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54号

当事人：乌苏市初炉面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BNRWMG33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中山路
288号观景台小区10幢103（东门北侧）

经营者：冯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巴德玛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中山路288号观景台小区10幢103（东门北侧）的乌苏市初炉面包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冯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食品加工区域内的原材料货架上发现南瓜粉1瓶（已开封使用，现场称量：215g），外包装标示：净含量：500克，生产日期：见标签或包装2022.07.23，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兴化市华泰食品厂，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垛田镇水产村，产品标准号：NY/T1393。上述食品原材料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36号）。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原材料制售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雄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21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3月12日乌苏市初炉面包店从乌鲁木齐柠檬棠商贸有限公司以35元/瓶的价格购进南瓜粉1瓶，外包装标示：净含量500克，生产日期：见标签或包装2022.07.23，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兴化市华泰食品厂，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垛田镇水产村，产品标准号：NY/T1393。截止2024年3月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南瓜粉1瓶（已开封，剩余215g）已超过保质期229天。当事人补充提供食品原材料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使用南瓜粉用于制作南瓜面包，每次用量7-8g，上述食品原材料使用时未进行登记，无法确定使用上述原材料制售南瓜面包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食品原材料的货值金额为35元/瓶（35元×1瓶=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

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日期、数量、价格的事实；

5、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制售食品原材料的违法事实，以及涉案食品原材料使用的用途、制售食品的数量、价格情况；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4 年 3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现场提取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南瓜粉正面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面包店内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材料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54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并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

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南瓜粉 215g；
-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